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1〕3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平江电厂 500kV 送出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平江电厂 50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平江电厂 50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辐〔2021〕31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平江电厂 500kV 送出线路工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沙市长沙县、浏阳市。本工程南北走向，起于待建的平江电厂升压站（在建），止于已建的浏阳 500kV 变电站，线路全长 81.0km，其中新建单回路 67.0km，利用已建的鼎功（长沙特高压）—浏阳 500kV 线路双回路杆塔单边挂线，路径长度 14.0km。本工程共新建杆塔 185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151 基，单回路耐张塔 34 基；扩建浏阳 500kV 变电站 500kV 出线间隔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291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0.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55%。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

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